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 告 胡耿誠

被 告 胡嘉茜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32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
11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胡耿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,501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243,224 元，自民國113 年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14.70%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胡耿誠、胡嘉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,511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73,697元，自民國113 年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14.70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 元，由被告胡耿誠、胡嘉茜連帶負擔
新臺幣892 元，餘由被告胡耿誠負擔，並均加計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朱鈴玉

05 法 官 施月耀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朱鈴玉